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的

若干举措（征求意见稿）

市审计局、财政局各科室（局、单位），各县、区审计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的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增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性和联动性，推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信息共享、工作互进、成果共用、同向发力，根据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贯通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举措。

一、加强工作会商协同

**（一）加强事前沟通。**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在制定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时，应事先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市财政局在制定安排财会监督工作计划、监督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重点等事项时，应与市审计局沟通。双方可采取文件抄送、情况通报、会商交流等多种形式，征求对方意见。

**（二）强化重点督查。**在推进重大政治任务落实与重大全局性工作中，市审计局与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或根据自身工作实际需要，经沟通协商，可联合开展重点事项专项监督检查，督查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并根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三）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双方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科、市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会商、办理反馈等工作，共同研究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有关事宜，定期调度、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协同贯通工作机制落细落实。

二、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加强信息交流。**市审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请市财政局及时提供财会监督、绩效评价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线索，作为加强审计监督的重要参考。在配合审计工作过程中，市财政局应依法提供审计监督所需财政收支数据、财政政策文件及预算管理、政府债务、财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等资料。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请市审计局提供在审计中发现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重大政策落实、重要改革推进及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从而推动财会监督工作高效开展。

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

**（一）及时反馈查出问题。**市审计局要及时将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审计反映的本部门自身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压实整改责任，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对账销号；对本级预算管理中的问题，要主动发挥预算主管部门作用，协同督促相关预算单位完成整改，对需要财政部门配合支持解决的事项，予以积极协助。

**（二）加大整改督察力度。**市审计局和市财政局在监督过程中，应当及时关注对方提供的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发现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者虚假整改、整改不实的，及时向对方反馈。双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经沟通协商，联合开展整改专项检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督导和约谈，推动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三）提升成果转化能力。**市审计局和市财政局应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反映的有关问题、反馈的有关意见和建议等，作为制定政策和计划、完善制度措施、安排预算资金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对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发现的普遍性、典型性和倾向性问题，加强融通配合，强化综合研判，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共同研究改进措施，以问题整改促进治理能力提升，做到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标本兼治，形成监督闭环。

四、健全监督协同机制

**（一）加强人员交流。**市审计局在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预算执行、财政收支、专项资金、重大政策落实、政府债务等审计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会商协调基础上，抽调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成员参与审计。

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商请市审计局或抽调审计专家人才库成员参与财政政策研究、财政管理规则制定、重点事项专项检查、财会监督等，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审计意见，也可商请抽调审计人员参加特定事项督查。

**（二）加强业务指导。**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加强对下级审计、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适时开展专题调研督导。要加强对预算单位等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以及结合审计项目检查等监督活动、推动建立内部审计领导体制和机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审计履职能力，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内部审计成果运用，调动内部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三）严格执行落实。**市审计局、市财政局要加强相互间的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在问题发现、整改落实、事项移交、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各环节，严格规范、注重效率、确保质量。适时开展专题调研，掌握落实推进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研究改进措施，推动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贯通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2023年1月31日